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 2 款第（2）项“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故此，上述 14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人因其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226,8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中所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

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30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2746.16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世伟

陈煦江

谢 非

李 明

刘 颖

岳 川

日期：2018年8月17日